



深圳市兆方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彩田南路中深花园 A 栋 2601）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主办券商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贵州省贵阳市中华北路 216 号华创大厦）



（二〇一八年二月）

声 明

深圳市兆方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释 义.....	5
一、公司基本信息	6
二、股票发行计划	6
(一) 发行目的	6
(二) 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6
1、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6
2、发行对象不确定的股票发行	7
(三) 发行价格及定价方法	8
1、发行价格	8
2、定价方法	8
3、股份支付适用情况	9
(四) 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10
(五) 除权、除息事项，与发行数量、发行价格调整.....	10
(六) 公司挂牌以来的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的情况，及其对公司价格的影响	10
(七) 股票限售安排	10
(八) 募集资金用途及必要性分析	10
1、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10
2、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分析	10
3、偿还公司借款的具体安排	11
4、公司募集资金的内部控制和管理措施	12
(九)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3
(十)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13
(十一) 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13
(十二) 本次发行涉及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的事项.....	14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14
(一) 本次定向发行后是否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14
(二) 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14
(三)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15
(四)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 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15
(五) 是否导致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的增加，是否导致新增关联交易或同 业竞争	15
(六) 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的权益的影响	15

（七）与本次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16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16
（一）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的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16
（二）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16
（三）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16
（四）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16
五、中介机构信息	16
（一）主办券商：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6
（二）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隆安（深圳）律师事务所	17
（三）会计师事务所：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7
六、有关声明	17

释 义

在股票发行方案中，除另有说明，下列简称有如下含义：

一般释义		
公司/本公司/兆方石油	指	深圳市兆方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深圳市兆方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深圳市兆方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深圳市兆方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主办券商/华创证券	指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律师	指	北京市隆安（深圳）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	指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发行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2013年2月8日发布，2013年12月30日第一次修订并施行，2017年7月1日第二次修订并施行）
《公司章程》	指	《深圳市兆方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股票发行方案》	指	《深圳市兆方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元、万元	指	中国的法定货币，人民币元、万元

一、公司基本信息

- (一) 公司名称：深圳市兆方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二) 证券简称：兆方石油
- (三) 证券代码：871224
- (四)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彩田南路中深花园 A 栋 2601
- (五)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彩田南路中深花园 A 栋 2601
- (六) 联系电话：0755-82535908
- (七) 法定代表人：徐静平
- (八)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王莉明

二、股票发行计划

(一) 发行目的

目前公司处于战略升级的发展关键阶段，资金需求较大。本次发行主要目的在于提高公司的资金实力，促进公司业务持续、稳健、快速的发展。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偿还公司借款。

本次股票发行的实施有助于优化公司财务结构，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

(二) 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1、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

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截至 2018 年 1 月 31 日的持有人名册，在册股东 66 人。本次股票发行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2 月 22 日，股东须于股权登记日前(含当天)以电话、传真等方式主动与公司取得联系，并书面向公司提出优先认购要求并且签署认购协议书；若公司未在上述规定期限内收到在册股东行使优先认购权的书面要求，视为在册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

在册股东按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持股比例确定认购上限，每位在册股东可优先认购上限计算公式为：

在册股东可优先认购上限=[(在册股东所持股份数/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前总股本)*本次股票发行总股份数]的取整部分。

注：取整部分是指对计算结果向下取整，即为不超过计算结果的最大整数，如 100.52 股的取整部分为 100 股。

2、发行对象不确定的股票发行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尚未确定具体发行对象，公司董事会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发行认购的实际情况，最终确定符合资格的发行对象。

经与公司董事、股东充分沟通，意向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董事、股东以及与公司董事、股东存在关联关系的相关主体如下：

李刚，现为公司股东，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与公司其他现有股东无关联关系。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范围为符合《管理办法》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规定的合格投资者，且不属于《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其中，符合规定的新增投资者合计不超过 35 名。

如认购对象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则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应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机构业务问答(二)——关于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有关问题的解答》的相关规定。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形式认购。

(三) 发行价格及定价方法

1、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5.70 元，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

2、定价方法

(1) 发行价格：每股人民币 5.70 元。

(2) 定价方法：根据公司 2016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本为 131,560,000 股，2016 年度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223,428.07 元，每股收益 0.27 元；2016 年度公司资产总计 416,928,598.68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14,517,176.65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63 元。

根据公司 2017 年未经审计的半年度报告，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股本为 131,560,000 股，2017 年 1-6 月归属于挂牌公司股

东的净利润 26,318,878.49 元，每股收益 0.20 元；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资产总计 601,608,098.68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40,836,055.14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83 元。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属行业、公司的商业模式、公司成长性、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市盈率等多种因素，最终确定本次发行的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5.70 元。

3、股份支付适用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理由如下：

(1) 从发行目的来看，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偿还公司借款，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压低公司员工薪酬再以股份支付形式进行激励或补偿的目的。

(2) 从发行价格看，公司最近一次增资发生于 2015 年 7 月，增资价格为每股 5 元。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在综合考虑公司的成长性、所处行业、商业模式、每股净资产、流动性等多种因素后确定，不存在折价认购本次股票发行的股份情形。

综上所述，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公允，而非公司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

（四）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股份数量不超过 2,000,000 股（含本数），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1,400,000 元（含本数）。

（五）除权、除息事项，与发行数量、发行价格调整

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事项，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六）公司挂牌以来的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的情况，及其对公司价格的影响

公司自挂牌以来，未进行过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的情形，不存在除权、除息情况对公司本次发行价格产生影响的情形。

（七）股票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公司将依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对相关股份进行限售；除此之外，本次股票发行无其他限售安排，亦无自愿锁定承诺。

（八）募集资金用途及必要性分析

1、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计划募集资金总金额为 11,400,000 元，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偿还公司借款。

2、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分析

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为石油化工产品的贸易业务，主要经营的产品包括混合芳烃、混合二甲苯等。根据公司发展规划，公司未来将以

石化产品的批发贸易业务及终端加油站零售业务双线发展。一方面，公司将进一步扩大现有批发贸易业务的规模，计划新增原油、燃料油等贸易产品，满足不同客户的需求；另一方面，公司积极拓展利润丰厚的终端零售业务，布局华南及华东加油站网点，不断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公司目前正处于产业链完善、企业战略升级的关键时期，随着公司业务结构的调整 and 经营规模的持续扩大，公司的原材料采购、人工、差旅等管理费用的支出等不断增加，公司的既有业务及未来战略升级均需要充分的资金支持。近年来，公司主要依靠经营积累和借款来解决资金需求。为缓解公司资金融通压力，公司拟将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公司借款。本次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借款，一方面能够缓解公司偿本付息压力，减少财务费用支出，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和盈利水平；另一方面能够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优化公司财务结构，使公司可利用的银行授信额度加大，增强公司的偿债能力及抗风险能力。因此，公司将部分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公司借款是必要的、合理的。

3、偿还公司借款的具体安排

(1) 偿还借款安排

序号	借款银行	金额 (万元)	借款起止时间	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 偿还金额(万元)
1	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分行	2,700	2017/5/5-2018/5/4	1,140
	合计	2,700	-	1,140

(2) 借款合同主要内容

2017年5月3日，公司与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为：20170801XW36LJ0040，贷款金额为2,700.00万，贷款截止日为2018年5月4日，贷款利率为固定年利率6.8%，贷款类型为流动资金贷款，资金用途为采购混合芳烃及补充流动资金。

（3）关于贷款资金用途的声明

公司按照贷款协议的约定，将上述贷款用于支持公司生产经营周转所需，未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未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未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存在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的情形，不涉及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的情形，不存在用于宗教投资的情形，未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用途，贷款用途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的规定。

4、公司募集资金的内部控制和管理措施

公司将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于2016年8月8日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

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将严格按照规定建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并向监管部门报备。

（九）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为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后第一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的情况。

（十）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新老股东共同分享。

（十一）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本次股票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如下：

- 1、审议《关于〈深圳市兆方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 2、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3、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 4、审议《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 5、审议《关于制定〈深圳市兆方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十二）本次发行涉及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的事项

本次股票发行需要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备案。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超过 200 人，因此，本次发行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规定的豁免核准发行的情形，不涉及中国证监会的审批、核准事项。

除前述情况外，不涉及本公司其他主管部门审批、核准事项。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定向发行后是否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变化如下：

	姓名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发行前)	持股比例 (发行后)
控股股东	徐静平	6,000	45.61%	44.92%
实际控制人	徐静平、王雅思	8,500	64.60%	63.64%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将有助于缓解公司资金压力，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也相应得以提高，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资金支持，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积极影响。

（三）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将在一定程度上改善公司财务结构、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能帮助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抗风险能力以及市场竞争力，改善公司现金流，促进公司经营的持续发展。

（四）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预计不会发生变化，也不涉及新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五）是否导致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的增加，是否导致新增关联交易或同业竞争

本次股票发行不会导致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的增加，不会导致新增关联交易或同业竞争。

（六）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的权益的影响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履行了董事会审议程序，并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认购安排在程序上有效保障了现有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总资产、净资产等均有所提升，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均有积极影响。同时，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有利于缓解公司流动资金的压力，使公司财务结构更趋

稳健，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改善，有助于公司提升主营业务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综合竞争力。

（七）与本次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发行不存在特有风险。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的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二）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三）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四）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五、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陶永泽

住所：贵州省贵阳市中华北路 216 号华创大厦

项目小组负责人：李小银

项目小组成员：李小银、王娟

电话： 0755-82870021

传真： 0755-21516715

(二) 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隆安（深圳）律师事务所

机构负责人：贾红卫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9 号新世界中心 802-805 室

签字律师：张立丹、王琛晨

电话： 0755-23982682

传真： 0755-23982723

(三) 会计师事务所：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机构负责人：方文森

住所：天津开发区广场东路 20 号滨海金融街 E7106 室

签字会计师：庾自斌、廖坤

电话： 0755-83120348

传真： 0755-83120348

六、 有关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为股票发行方案的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兆方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签字页）

全体董事签名：

徐静平

王雅思

王 云

李 刚

王莉明

全体监事签名：

赵 净

李丹丹

朱碧宁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徐静平

王 云

李 刚

王俊哲

王莉明

马 威

深圳市兆方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